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222(EAR)舊機械設備重置價格附加條款

95.10.05 兆產(95)備字第 0393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第一條所載之安裝工程保險金額低於該安裝工程之重置價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之責。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之規定辦理。